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延安职业技术学院的（2025年度数字化教学资源（知识图谱）建设与运行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度数字化教学资源（知识图谱）建设与运行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9人，营业收入为71308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474.3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5年度数字化教学资源（知识图谱）建设与运行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9人，营业收入为71308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474.3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信息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8日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